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东新区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我分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及公众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涉及主动公开信息，涉及行政审批类、行政处罚类、业务事项类及环保文件、工作动态等方面。同时，继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等信息发布平台，不断加大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没有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专门成立领导工作小组，科长、主管领导层层把关公开内容，做到全面公开、主动公开、规范公开、依法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严格遵循“先审后公开”和“谁提供、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发布的信息及时、全面、准确。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运用政府信息平台，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开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把关，切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原则进行，坚决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不严谨等问题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认真自查，我分局存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格式不够规范等问题。下一步我分局将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按照参加集中培训、互动交流的办法，在学习、交流中提高开展此项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东新区分局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